

证券代码：874562

证券简称：家鸿口腔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以上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方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：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薪酬方案：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按照每人每年6万元标准发放。

3、监事薪酬方案：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4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（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工资）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及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，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

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。

4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